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字〔2019〕32号

单位名称：南通昇嘉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XT73K9W

法定代表人(单位)：卜春荣

详细地址：南通市海安市大公镇安海中路6-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你单位金属结构件项目租用南通冀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2019年5月底建成开始生产。该项目设计规模年产5000吨钢构件，实际总投资额为2135341元，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你单位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19年8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19年8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3.2019年8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4.2019年8月6日南通冀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一份；

5.2019年8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通环令〔2019〕3号）一份；

6.2019年8月15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7.2019年8月15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8.2019年8月15日南通昇嘉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一份；

9.2019年8月15日南通昇嘉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提供的晨阳水漆材料安全数据表一份；

10.2019年8月15日南通昇嘉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提供的晨阳水漆安全技术说明书一份；

11.2019年8月15日南通昇嘉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提供的

金属结构件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一份；

12.2019年9月19日南通昇嘉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一份；

13.2019年10月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14.2019年10月8日南通昇嘉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提供的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文件（海行审〔2019〕624号）一份；

15.2019年10月18日南通昇嘉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提供的厂房租赁收据复印件一份；

16.南通冀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17.南通昇嘉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

18.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资质复印件两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9年11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19〕4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五万玖仟柒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

5

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